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1 月 31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50131-11

臺中地檢署偵辦西區母殺兩子案

檢察官訊畢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

本署於今（31）日上午獲報，臺中市西區發生羅○○（民國 107 年生）、林○○（112 年生）兩名男童於住處死亡之重大刑案，即刻啟動婦幼保護應變機制，指派婦幼保護專組楊凱婷檢察官成立專案小組，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迅速趕赴現場，進行蒐證及保全相關事證，並率同法醫相驗兩名男童遺體，擇期解剖，以釐清確切死因。

經檢察官指揮警方採集案關跡證及訊問相關證人並命具結後，認定被告即兩名死者男童之母陳○昀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之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及勾串證人之虞，為確保後續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訊後當庭逮捕並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本署將持續指揮專案小組，全力追查相關事證，儘速釐清兩名男童死因與案件全貌，對涉嫌不法者依法嚴查究辦，並持續與警政、社政及相關單位密切合作，強化兒少保護網絡，防止憾事再度發生。呼籲社會大眾如發現兒童有遭受不當對待或處於高風險家庭環境，請即通報相關機關或撥打 113 保護專線，共同守護兒童生命安全。